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 时开始。

（2）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：30 至 11：30，下午 13：00 至 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宣城市旌德县白地洪川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总经理余超彪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

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41,63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5533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41,53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91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0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11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,10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275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高震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6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1,6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1,6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。

4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1,6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。

5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1,6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1,6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。

7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1,6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7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25%。

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1,6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75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25%。

9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1,6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。

10、以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公司制度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同意 41,6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2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程贤权、李辽

3、结论性意见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